

獅子會何德心小學
校友校董參選人聲明

按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3. 曾任教師的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4.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5.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6.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7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：
 - i. 學校註冊；
 - ii.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iii.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；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8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9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
10. 或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本人承諾遵守選舉指引規則，同意將本人填寫的個人簡介資料用作參選之用途，並謹此申報

上述所載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全不適用於本人。

上述所載教育條例第 30 條第_____項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適用於本人。

簽 署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